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2

##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541,986.3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983,176.4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8,751,399.43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268,540.69 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份数 247,627,37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810,189.60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23,813,68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71,441,055 股。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广泛征求中小股东建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